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公司按以下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2017年5月2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主要变更的内容包含：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由“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变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

4、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5、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6、增加套期会计中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有利于更好地反映企业交易的经济实质，提供了与其他领域相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提高了会计结果的可比性，减少了企业损益的波动性。

7、增加套期会计中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年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政策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